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7016 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依友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巧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571568601H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工业集中区

南京依友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对你公司下达“宁环罚〔2024〕17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公司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以不服处罚决定为由向南京市政府行政复议中心申请行政复议，南京市政府行政复议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作出“〔2024〕宁行复第 14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撤销我局作出的“宁环罚〔2024〕17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重新做出处理。现按照“〔2024〕宁行复第 14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要求对你公司前期违法行为重新立案查处。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7016 号），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省厅交叉执法检查组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 5 号车间现场 1 台注塑机正在生产，1 台正在预热，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我局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核实，发现上述问题存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认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3件，证明南京依友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负责办理环保相关事务）

3、2023年10月2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3年10月23日执法视频截图（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及当事人整改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宁环罚告〔2024〕1701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我局审议认为：根据前期你公司陈述申辩及执法人员复核情况，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

放措施的”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缴纳处罚款贰万陆仟元整（¥26000 元整），故此项处罚决定履行完毕。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6 日